

約翰一書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翰一書

使徒約翰寫這卷書信給他親愛的「小子們」(這個詞使用了九次)為要幫助他們找到個人得救的確據(五13)。當你對所得的救恩有把握時，你就可以與神以及祂的百姓相交(一3)，經歷喜樂(一4)，並勝過罪(二1-2)。約翰的信也警告信徒要防備假教師(二26-27，四1-6)。彼得和約翰都關心教會中教訓的純正；我們也當這樣。

一至二章著重「交通」並把「說話」與「行動」作對照。談論基督徒生命很容易，但是神要的是為人處世。在三至五章中約翰強調「兒子的名分」(sonship) (「從神而生」這個詞使用了多次)，並指出神真兒女的三個標誌：遵行神的旨意(三章)，愛弟兄(四章)，相信真理(五章)。

「神是光」(一5)，祂的兒女應當行在光中。「神是愛」(四8, 16)，祂的兒女應當行在愛中。「聖靈是真理」(五6-7)，神的兒女應當相信並順從真理。

第一章

神要你與祂及祂的兒女有「活的交通」(1-3節)。在耶穌基督裡，祂已經顯明真正的生命是什麼。儘管你不能像許多世紀以前，使徒們那樣看見祂、摸祂，當祂的聖靈向你的心打開神的道時，祂對你仍然是真實的。

祂要你有「喜樂的交通」(4節)。這不是奴隸與主人的那種交通，而是兒女和父母的交通。神喜悅祂的兒女(詩十八19)，渴望與祂的兒女分享祂的愛(約十四19-24)。當你歡喜在神旨意裡時，你就預備好為祂而活並事奉祂。

祂要你有「真誠的交通」(5-10節)。這意味著「行在光明中」，並且真誠對付罪。救恩是關乎生與死的事，而交通是關乎光明與黑暗的事。如果你對神、對人、以及對自己說謊，你就失去與神的交通，並失去你的品格。敬虔的品格不是在黑暗中養成的。

補白：

1. 《約翰福音》是寫給未信主之人的，「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(約廿31)」而《約翰一書》是寫給已信主之人的，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(約壹五13)」約翰福音講「得生命」，約翰一書講「經歷生命」。得生命是藉著相信，經歷生命是藉著交通。若沒有交通，就不論自己多努力，付出代價，都沒有真實的經歷。與神交通就是《約翰一書》的主題。

《約翰一書》一至二章講，與「是光的神」交通；三至四章講，與「是愛的神」交通；五章講，與「是生命的神」交通。

(接背面)

2. 本章記述：1) 引言(1-4節)；2) 與是光的神交通(5-10節)。這小段還延續到二章11節。

3. 1-4節。引言 — 寫信的目的。1節，「生命」，原文 $\zeta\omicron\epsilon$ (參：彼前三10-12補白)。指神聖永遠的生命。「我們」，指主的使徒們。2節，「顯現出來」，就是基督成為肉身。「傳給你們」，傳給信徒。約翰要將使徒們所親身經歷和見證的(聽見、看見、摸過)，傳給信徒們，讓信徒也能在靈裡有這等經歷。3節，「相交」，或作「交通」(腓二1)，一種彼此來往、溝通、分享的關係。信徒們可以藉著使徒的書信，與使徒交通，進而進入與聖父及聖子的交通。4節，「喜樂充足」，信徒進入與聖父及聖子的交通，就必帶來靈裡的喜樂充足。「生命」是交通的要件，有同樣的生命才能有交通；「交通」是生命的要求，有生命自然就會渴求交通。(信徒進入這個交通，乃是聖靈的引導。約十六13-14)「喜樂」是交通的結果。

4. 5-10節。與是光的神交通。這段話不是講述未信主的人蒙光照、認罪悔改、信主得永生。而是講述已信主的人蒙光照、認罪悔改、保持與神與人交通的通暢無阻。信徒知罪而不認罪，交通就有阻礙，結果就失去靈裡的喜樂。5節，神就是光。這裡不重在物質的光，而重在生命的光(約八12)。6節，「在黑暗裡行」，在黑暗裡行事為人(walk)。與是光的神交通的人，就不可能仍在黑暗裡行事為人。「真理」，原文也可作「實際」(truth)。「不行真理」就是沒有屬靈的實際，是空虛的。7節，我們在光中，一切情形就被光顯明(弗五13)。我們的罪愆、過犯、失敗、缺點等等就都無所遁形，這時我們就看見「耶穌的血」的能效與寶貴。「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」，這句話有語病。原意是「耶穌的血洗淨我們離開一切的罪」，主的血不是洗我們的罪，罪就是罪，是污穢的，洗不乾淨。主的血是洗我們，把罪從我們洗去，離開我們。「洗淨」，原文現在式，也就是現在進行式(希臘文沒有分現在式與現在進行式)，表示主的血一直繼續洗淨我們。8節，就經歷的一面來說，信徒今生都在成聖的過程中，還不完全。每次與這位是光的神交通，都會顯明我們有缺失不全，都會看見自己的罪。9節，為使我們與神的交通順暢無阻，我們需要承認自己的罪(sins，指罪行，一件一件可數的罪)，讓祂洗淨我們離開一切的不義，使我們有無虧的良心。10節，「自己沒有犯過罪」，指信主以後沒有犯過罪。這是異端的說法，認為人信主以後就不再會犯罪，所以也不必再認罪。信徒在經歷上還會犯罪，是神的話語普遍的教導(例：羅七18-20，加五17，來十二1)，若有人說自己信主之後不再犯罪，就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神的道(話)也不在他裡面了。「與是光的神交通」這一段還延伸到二11才結束。

約翰一書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耶穌基督裡，你有一位「中保」(1-2節)，在神的寶座前代表你(亞三章)。如果你犯罪，你就要向祂認罪，接受祂信實的赦免。

在祂裡面，你也有一個「榜樣」(3-6節)，所以你應當「照祂所行的去行」。你當求內住的聖靈使你更像耶穌基督，在你讀福音書時，用祂的生命浸透你。

從耶穌基督那裡，你領受一條「命令」(7-11節)去愛神的子民。父神將這命令頒給以色列人(利十九18節)，聖子也把這命令交給祂的門徒(約十三34)，現今聖靈使我們能夠遵守這命令(羅五5)。

因著耶穌基督，你有一個「家」(12-14節)。家裡的成員雖然在不同的屬靈成長階段，每一個人都可以領受神的話(Word)並成長。小孩子成為少年人，然後成為父老，何等奇妙！

你也有「一些仇敵」(15-27節)：世界和假教師。愛世界的基督徒，就失去對天父之愛的享受，也失去遵行祂旨意的意願。我們藉神的愛勝過世界，藉神的真理勝過說謊的人(24-27節)。

你有一個「美好的盼望」(28-29節)，就是耶穌基督的再來。你要住在祂裡面，這樣，當祂來到時，你就不至於慚愧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續前章記述：與「是光的神」交通。1)與「是光的神」交通(1-11節)；2)黑暗的危險(12-29節)。

2. 1-11節。接續一5-10說到與「是光的神」交通。1節，「小子們」，這卷書九次提到「小子們」這個詞，然而在希臘原文有兩個不同的字：一個是「帖克尼安」(tēknion)(用在二1, 12, 28, 三7, 18, 四4, 五21共七次)，這是長輩對晚輩的一個暱稱，適用於各種年齡層。主耶穌也用這個詞稱呼門徒們(約十三33)。另一個是「派笛安」(paidion)(用在二13, 18共二次)，指幼童，心思、見識還不成熟的嬰兒或孩童。哥林多前書十四章20節的「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」的「小孩子」就是「派笛安」。有人將「帖克尼安」譯作「孩子們」，將「派笛安」譯作「小子們」以便區分。好些英文聖經也分別譯作 "little children" 與 "children" 以作區隔，如NAS, NRSV, ESV...。

本章1節用的是「孩子們」，所以1-11節是老約翰對各年齡層的弟兄姊妹說的話。1節，「不犯罪」，是目標。但若有基督徒犯罪(過去式。指偶然一次，不是習慣性的。參：加六1)只要認自己的罪(一9)，耶穌就可以赦免他，挽回他。祂也能挽回普天下人的罪(2節)。3-6節，一個基督徒若偶爾犯了罪，只要確實認罪得赦免，就能恢復與神的交通，進一步遵守祂的誡命並認識祂，這樣也就會產生愛神的心，住在祂裡面。7-11節，與是光的神交通，自然會帶進一個結果，就是愛主裡的弟兄。7-8節，「舊命令... 新命令」，

(接背面)

「愛弟兄」原是一條舊命令(利十九18。直譯：愛鄰舍如同自己)，現在說是新命令(亦參：約十三34-35)，不是「命令」變新，而是來實行這命令的「人」是新的。因為這班人與「是生命之光的神」有交通。他們接受愛的命令，也得著愛的生命。11節，相反的，「恨弟兄的」必定沒有保持與是光的神交通，這等人是在黑暗裡，心眼瞎了，人生沒有正確方向。

3. 12-29節。黑暗的危險。12節再提到「孩子們」，提醒他們：他們的罪已得赦免。13節，包括三個年齡層：「父老、少年人、小子們(派笛安)」。「父老」，生命老練成熟。「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」，指認識基督及生命之道。在人生經過許多見聞之後，最後只持定基督及生命之道。「少年人」，正在生命經歷中的人。「勝了那惡者」，常有爭戰，並且剛強得勝。「小子們」，初信主的人。經歷不多，但他們認識父。13節先將三班人摘要性地提過一輪。然後14-27節再分別對三班人詳細說話。14節上，再提到「父老」，但除了「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」，老約翰沒有再加什麼話。14下-17節，再提到「少年人」，除了重複稱讚他們剛強，勝了那惡者之外，也勸戒他們「不要愛世界」。這是年輕人最危險的地方。15節，「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」所以凡是會使信徒愛父的心冷淡的，對這信徒就是世界。同一事物對信徒A可能不是世界，對信徒B卻是世界。a.「肉體的情慾」，是用來滿足肉體要求的。b.「眼目的情慾」，是用來滿足視覺享受的。c.「今生的驕傲」，是用來滿足虛榮心的。比如：名牌的奢侈品，得人稱讚，皆是。試想：夏娃被蛇引誘(創三1-6。可以吃，悅人眼目，如神有智慧)，主耶穌受魔鬼試探(太四1-10。食物，萬國的榮華，跳下去讓天使托著你)，原則都不外乎世界這三方面。18-27節，再提到「小子們」，老約翰勸戒他們小心異端，初信者很單純，對信仰之道的分辨力還不足，別人講的話都相信，都接受(箴十四15)，這是初信者最危險的地方。18節，「敵基督」(單數)，末時會出現的一個大有能力，與基督為敵的人。「現在」，在第一世紀末了時。「好些敵基督」，從第一世紀，教會中就有異端摻雜進來，這些人與敵基督同一靈，傳講不同的信仰。約翰勸勉小子們學習聽從靈裡聖靈的恩膏，住在主裡面(20, 27節)。28-29節，約翰回頭來對全體「孩子們」說話，提醒他們住在主裡面。

約翰一書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故意的罪是一件嚴重的事。當你故意犯罪時，你就使天父的心憂傷，天父愛你，為你的未來作了美好計畫(1-3節)。你也使救主傷痛，救主為你死，並且拯救你脫離撒但的權能(4-8節)。

故意的罪使聖靈憂傷，聖靈住在你裡面，給了你新生(9-15節)。你有一個新的性情的和一位新的父；因此，你應當過一個新的生活。對約翰來說，缺乏愛就跟恨一樣，而恨就等同在心裡殺人(太五21-26)。

故意的罪也使神的子民憂傷(16-24節)，因為如果我們不是行在愛和光中，就不能照所當作的服事他們。你要竭力在神和人面前有一顆正直的心(徒廿四16)。你當求神使用你，成為別人的鼓勵和幫助(雅各書二章)。愛不僅僅是一件言語上的事(18節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與「是愛的神」交通。1) 神的兒女(1-10節)；2) 彼此相愛(11-18節)；3) 坦然無懼(19-24節)。

2. 1-10節。神的兒女。1節，基督徒是蒙神所愛的兒女。2節，將來見主，「我們必要像祂」，指身體要改變成榮耀的身體(羅八23，林前十五42-44，腓三21)。「必得見祂的真體」，原意：必要看見祂，正如祂所是的。3節，我們今日當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6節，「住在祂裡面」，就是隨著聖靈(恩膏)的教導，進入與神的交通(二27)。7節，「孩子們啊」，對所有的基督徒講的。8節，基督與魔鬼相對；正如父神與世界相對(二15)；聖靈與肉體相對(加五16-17)。9節，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... 也不能犯罪。」，不是說基督徒都不會犯罪。而是從基督徒裡面神的生命出來的，都不犯罪；但出於基督徒的老我，還會犯罪。就如一棵酸橘子樹，接上甜橘子枝；從甜枝生的都是甜橘子，從原枝生的仍是酸橘子。這是兩個源頭的問題。本章經文所講述的，也幾乎都與這兩個源頭有關。10節，「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」，「不行義」和「不愛弟兄」，都不是出於神這個源頭，這是講經歷上的；不是說行這樣事的基督徒在地位上就不屬神，不是神的兒女了。

3. 11-18節。彼此相愛。11節，「彼此相愛」，參：約十三34。「命令」，原意：信息。12節，該隱的惡例。該隱的錯誤出在他沒有信心，他的弟弟亞伯是牧羊的，那時人並不吃葷，牧羊的用處是為獻祭，他的生計是憑信心仰賴神的供應。該隱是種地的，靠自己的勞力養活自己。所以神看不中該隱(他這個人，包括他的職業)和他的供物(人靠自己的勞力所得的出產)(創四2-5)。亞伯蒙神悅納，是因他的信心(來十一4)。該隱因此恨亞伯，殺了亞伯，這是出於魔鬼(源頭)。13節，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希奇」，參：約十五18-19。14節，「出死入生」，離開死(魔鬼)的源頭，活出生(神)的源頭。15-18節，從愛的神這個源頭活出來的，必能愛弟兄，有具體的行動。

4. 19-24節。坦然無懼。19-21節。「我們的心」，「心」在聖經中(和在世界的使用一樣)是一個比較籠統的詞，可能指心思、心情(情感)、心志(意志)、良心、存心、動機

(接背面)

等等，要從前後文判斷。在這三節的「心」明顯是指「良心」說的。一個人若良心沒有責備，就可以心中平安，坦然無懼。22節，這樣的人禱告神，必蒙垂聽。24節，「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」，神在我們裡面是不變的事實，但我們是否知道，是否感覺，乃在於是否感受聖靈的動靜，這其中的關鍵在於我們是否「住在神裡面」。就是藉著聖靈活在與神的交通裡。

約翰一書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「愛」是得救的證據。如果你藉著信耶穌基督從神而生，你裡面就有祂的性情(彼後一4)。既然「神是愛」(8, 16節)，祂的兒女有祂的性情，應當也彰顯祂的愛。兒女理當像父親！

我們對別人的愛，使神的愛對他們成為真實且看得見(12節)，就更有利我們向他們見證基督。這也使神對我們個人變為真實。只讀關於「神的愛」的聖經，是不夠的。要尋求藉著向別人分享這愛，來「體驗」在你心中神的愛。

就像真理戰勝謊言(1-6節)，愛也戰勝懼怕(17-19節)。當你愛神的心成熟時，你就體會到沒有什麼事使你懼怕，因為你的天父掌管一切。你相信你所愛的神和弟兄，並且信心和愛心使你勝過懼怕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憎恨的危險。1) 辨別神的靈與敵基督者的靈(1-6節)；2) 神就是愛(7-21節)。
2. 1-6節。辨別神的靈與敵基督者的靈。約翰一書有好些對比：**a.** 光與黑暗的對比，試驗信徒的自義(一5-二11)。**b.** 父與世界的對比，試驗信徒心中所愛的(二15-17)。**c.** 基督與敵基督的對比，試驗信徒的認識(二18-29)。**d.** 行義與犯罪的對比，試驗信徒的品德(三章)。**e.** 聖靈與謬妄之靈的對比，試驗信徒的分辨力(四1-6)。**f.** 真愛與假愛的對比，試驗信徒的動機(四7-21)。**g.** 從神生與從人生的對比，試驗信徒的生命(五章)。1節，「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」，三章24節說：我們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聖靈。我們與神交通是藉著聖靈的引導，然而「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」，他們帶著其他的靈，所以你們要試驗、分辨(參：林前十二10)。2-3節，「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」，邪靈不肯這樣承認。這是當時的異端諾斯底學派(Gnostics)的說法。耶穌基督必須是成了肉身來的，祂才能：**a.** 成為有效的贖罪祭(來十1-10)。**b.** 成為體恤我們的大祭司(來四14-16)。**c.** 成為我們的榜樣(彼前二21, 約壹二6)。**d.** 成就大衛的約(路一31-33)。4-6節，「孩子們哪」，包括所有神的兒女。「屬神的... 屬世界的」。兩個不同的源頭。屬世界的就是屬魔鬼的。辨別「假的」的最好辦法就是常接觸「真的」，熟悉「真的」。
3. 7-21節。神就是愛。包括五小段落：愛的源頭(7-8節)；過去(9-10節)；現在(11-16節)；將來(17-18節)；愛神包括愛弟兄(19-21節)。8節，「不認識神」，宜譯作：未曾認識神。12節，「愛祂的心」，原文意：「祂的愛」(三17同)。是指祂的愛，不是指我們的愛。「完全」，宜譯作「成全」(17, 18節同)。13節，「我們住在祂裡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裡面」(15節, 16節, 二27, 三24, 四16)，我們與「是愛的神」交通。15節，「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」，耶穌必須是神的兒子，祂才能：**a.** 永遠赦免罪過(可二1-12)。**b.** 賜人生命(約五21。「使人活著」原意「賜人生命」)。**c.** 作終結的審判(約五22, 27)。

約翰一書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如果你是從神生的，你生來就有愛心(1-3節)。你必愛賜給你生命的天父，並且愛為你捨命的聖子。你也必愛祂的兒女，因為你們都同屬一個家庭。

如果你是從神生的，你生來就得勝(4-5節)。你肉身的出生，使你成為一個罪人和失敗者；而你的重生，使你成為一個勝利者。世界要引誘你(二15-17)，魔鬼也要誘惑你(創三6)，然而如果你信靠基督，祂必使你得勝。

如果你是從神生的，你生來就有把握(6-13節)，你能夠知道自己有永生。你也生來可以在禱告中與神交談，並從祂接受你所需的供應(14-17節)。

如果你是從神生的，你生來就是安全的，魔鬼無法傷害你(18-21節)。不是你保守自己得救，而是天父保守你(約十27-30)；但你要保守自己遠離那惡者的轄制。當你住在基督裡，你就經歷祂的愛和看顧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與神交通的結果：1) 愛弟兄(1-3節)；2) 勝過世界(4-5節)；3) 證實神為基督作的見證(6-12節)；4) 永生的確據(13節)；5) 禱告的指引(14-17節)；6) 從犯罪的習慣中得釋放(18-21節)。
2. 1-3節。愛弟兄。**1節**，「凡信耶穌是基督的」，參：三9補白。凡從神生的就愛神，也愛從神生的。**2節**，愛神並且行神的誡命，是愛神兒女的先決條件。遵守神的誡命，就證明他愛神，**3節**，並且神的誡命對他不是沉重難守的。所以信主的人若覺得愛神的兒女很難，就表示這人與神的交通有缺欠，生命不豐盛。若與神的交通正常，生命的交流順暢，愛弟兄就很自然，不勉強。
3. 4-5節。勝過世界。「凡從神生的」，同樣參：三9補白。也會有充足的信心，愛神而不愛世界(參：二15)。
4. 6-12節。證實神為基督作的見證。**6節**，「藉著水和血而來的」，水代表受洗，血代表十字架。耶穌基督在地上的職事(ministry)就是從祂受洗開始(太三16-17)，到祂被釘十字架(太廿六28)。**7節**，「有聖靈作見證」，聖靈的賜下，證明耶穌已經復活、升天，被立為主，為基督了(徒二32-36)。「聖靈就是真理」，真理亦可譯作實際(reality)，藉著聖靈引導信徒與神交通，使神的話在信徒的經歷中成為實際。如愛弟兄，勝過世界等。**8節**，「作見證的原來有三... 歸於一」，這三樣為著同一目的。
5. 13節。永生的確據。「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」。信徒是否確知自己有永生，並且知道這永生不會失去，對信徒靈命成長的影響很大。尤其在軟弱、疑惑、遇見困難、逼迫、試探時更顯重要。
6. 14-17節。禱告的指引。**14-15節**，與神交通的人，也會得著指引，知道如何坦然無懼，憑信心，照祂的旨意禱告，也相信神聽禱告。為自己禱告，也為別人代求。**16-17節**，「至於死的罪」，因人而異，參：民十六31-33，徒五1-11，林前五5，提前一20。
7. 18-21節。從犯罪的習慣中得釋放。**18節**，「必不犯罪。」，或作：「就不犯罪」(三9)。「無法害他」，原意：「無法觸摸他」。**21節**，「自守」，即：保守自己。「偶像」，與20節的「真神」相對。可能也指當時的異端邪說。